

格式三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乡村振兴局)的(龙凤山镇东兴村鲜食玉米深加工产业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鲜食玉米剥皮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盛泰裕丰农业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18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75.6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鲜食玉米剥皮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盛泰裕丰农业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18.8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375.66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盛泰裕丰农业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4日

曲加锋

